

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烟政发〔2021〕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145项重点工作提出如下分工意见。

一、完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市发展改革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以上。（市财政局）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以上。(市发展改革委)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市商务局)
6. 外贸进出口增长 7%左右。(市商务局)
7. 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增长。(市商务局)
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左右。(市发展改革委)
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以上。(市发展改革委)
10. 完成省下达的节能任务目标。(市发展改革委)
11. 完成省下达的减排任务目标。(市生态环境局)

二、着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12. 推进八角湾中央创新区、环磁山国际科研走廊建设。(开发区管委)

13. 推进蓝色“智谷”建设。(高新区管委)
14. 加快建设先进材料省实验室。(市科技局、开发区管委)
15. 加快建设药物高研院。(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
16. 加快建设苹果产研院。(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7. 规划建设葡萄与葡萄酒产业科创中心。(市科技局)
18. 规划建设山东海工装备研究院。(开发区管委、市科技局)
19. 启动建设国家核电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市发展改革委)

20.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万华全球研发中心二期、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泰和新材芳纶技术创新中心、显华光电材料研究院等建设，促进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办好第二届国际技术交易大会,引进高层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经纪人队伍。(市科技局)

2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要达到 1300 家左右。(市科技局)

23. 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专精特新、瞪羚企业 60 家以上,推动更多企业登陆科创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4. 发挥好人才关键作用,开展精准靶向引才,年内新增高层次人才 7000 人以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落实好“人才新政”,对照国内一流标准,再推出一批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管用措施,举办好首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高效推进自贸区国际人才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服务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开发区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建立“人才强企”服务直通车,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为企业高层次人才配备服务专员,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

28. 实施总投资 1 万亿元的 482 个市级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 1534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

29. 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深入推进“亩产效益”评价,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把项目环保、安全、技术、能耗、质

量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30. 实施“千企技改”工程，抓好100个过亿元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210亿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要加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龙口市政府）

32. 万华乙烯项目二期工程加快立项。（市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管委）

33. 莱州银海化工园区等省级化工园区要高标准突破式发展。（市化专办，有关区市政府、管委）

34.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汽车充电桩加快布局，氢能利用实现突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5. 支持福山区轨道交通产业园引进重大交通装备项目。（市发展改革委、福山区政府）

36. 推进海阳市商业固体火箭产业基地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海阳市政府）

37. 支持高新区大力发展卫星技术应用产业和长城自主创新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

38. 新建5G基站2800个，打造一批5G+8K应用场景，推动开发区成为国内超高清显示产业示范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区管委）

39. 着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支持骨干企业开展新药研发。(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40. 启动建设海阳核电二期工程。(市发展改革委、海阳市政府)

41. 推进海上风电、LNG 等清洁能源项目,全链条聚集产业,努力建设千亿级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

42. 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杰瑞橙色云等平台发展,优化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大力支持工业设计活动,加快建设国际设计小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管委)

44. 力争到年底,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4200 亿元左右,占 GDP 比重保持在 52%左右。(市发展改革委)

45. 深入实施“金桥”计划,持续扩大对制造业贷款、中长期贷款和无还本续贷规模,举办金融与产业发展对接大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46. 着力突破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瓶颈,高标准建设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认缴规模突破 2500 亿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47. 规划若干城市商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加快绿地全球贸易港先行馆等重点项目落地,推动与日韩商业合作,提升城市消费能级,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市商务局)

49. 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增幅超过 30%以上。(市商务局)

50. 大力发展航空物流、高铁快运和电商快递,创新发展现代供应链、智慧物流、冷链物流等高端物流模式。(市发展改革委)

51. 推进宝能国际物流中心、济铁物流园二期等项目建设，全力打造东北亚及环渤海物流枢纽中心。（市发展改革委）

52. 办好第二届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推动会展经济蓬勃发展，打造张裕葡萄酒、丘山谷葡萄酒养生休闲等特色旅游小镇，推动全域旅游加快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蓬莱区政府）

53. 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两个“国字号”品牌。（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54.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流程再造改革，在简政放权、“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监管水平等方面再推出一批改革举措。（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55. 深化农村领域各项改革。（市农业农村局）

56. 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市卫生健康委）

57.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市医保局）

58. 深化药品进口便利化改革。（市市场监管局、烟台海关）

59.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圆满收官，完善外部董事委派、职业经理人选聘等现代管理制度，市管实体企业混合所有制比例、资产证券化率均达到 75%。（市国资委）

60. 民企改革要加快步伐，年内完成规范化改制 130 家、“个转企” 2000 家以上、“小升规” 100 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61. 编制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意见，发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轮值市作用，在扩大城市间合作方面取得更大实效。（市发展改革委）

62. 全面升级与日韩的合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巩固拓展欧美市场。（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

63. 增开对东盟航线。（市口岸办、烟台国际机场集团）

64. 组织招商推介活动 100 场以上，全年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 100 个以上，实际到位市外资金 1700 亿元以上。（市商务局）

65. 推动自贸区领先发展，全年推出创新成果 30 个以上。（开发区管委、市商务局）

66. 支持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保税经济。（综合保税区管委）

67. 做大做强混矿混油等新业务，市场采购贸易规模要达到 10 亿美元，形成稳定外贸新支撑。（市商务局、综合保税区管委、开发区管委）

68. 加快争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抓好芝罘区、莱山区、开发区三大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建设，全年力争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 10% 以上。（市商务局、芝罘区政府、莱山区政府、开发区管委）

69.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密切与友城务实合作，推动国际组织、商会和经贸促进机构落户。（市外办）

70. 优化涉外服务环境。（市外办）

71.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市口岸办）

五、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局面

72.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73.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74.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产能稳定在 170 万吨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75. 实施种子工程攻坚行动，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重点培育小麦、玉米、畜禽、水产等优质种子种苗，支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中国北方种业硅谷。（市农业农村局）

76. 再改造老龄苹果园 40 万亩。（市农业农村局）

77. 实施莱阳梨高质量发展行动。（市农业农村局、莱阳市政府）

78. 加强烟台葡萄酒产区保护。（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79. 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500 公里。（市交通运输局）

80. 完成 374 个建制村城乡公交一体化。（市交通运输局）

81. 基本实现农村规模化供水全覆盖。（市水利局）

82. 全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覆盖率达到 40%。（市农业农村局）

83. 强化农村党建引领，高质量完成村“两委”换届。（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84.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争取 2000 个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1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

85. 涵育文明乡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

8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设立过渡期，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防范出现新致贫和返贫。

(市扶贫办)

六、着力办好民生实事，顺应群众美好生活新期盼

87. 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 实施 161 项市区城建重点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9. 新改造提升 137 个老旧小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0. 健全智慧交通管理服务系统。(市公安局)

91. 综合改造 6 条城市主次干道，优化一批交通堵点。(市城管局)

92. 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市城管局)

93. 抓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94. 坚持“房住不炒”，加大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5. 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 5948 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6. 为 9580 户困难群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7. 基本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8.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稳住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盘，兜牢困难人员就业，

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9. 年内城镇新增就业 10 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在烟就业 4 万人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0. 年内新增公办幼儿园 100 所，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 50% 以上。（市教育局）

101. 实施乡村教育质量提升支持计划，新改扩建中小学 25 所。（市教育局）

102. 烟台一中幸福校区、一职专新校区建成投用。（市教育局）

103. 全面推行小学课后托管服务。（市教育局）

104. 深化校地合作，支持山东工商学院和滨州医学院创建大学。（市教育局）

105. 举办建党 100 周年主题“五个百场”系列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

106. 支持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烟台广播电视台）

107.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市文化和旅游局）

108. 高水平建设市级文化中心。（蓝天集团）

109.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市文化和旅游局）

110. 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让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市委宣传部）

111. 启动实施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加强各级疾

控中心建设。(市卫生健康委)

112. 新建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市中医医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113. 扩建奇山医院。(市卫生健康委)

114. 创建 100 处示范化村卫生室。(市卫生健康委)

115.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让优秀的中国传统医学更多地惠及群众。(市卫生健康委)

116. 高标准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市卫生健康委)

117. 完成全民健身中心。(芝罘区政府)

118. 完成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建设，建成冰上运动综合体。(市体育局)

119. 突出抓好工业污染整治、散煤清洁替代和柴油车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120. 制定空气质量达标与温室气体达峰规划。(市生态环境局)

121. 加大煤炭消费压减力度。(市发展改革委)

122. 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大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入海排污口整治。(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3. 加强耕地土壤风险管控修复，保障耕地安全。(市农业农村局)

124. 加快裸露山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5. 支持长岛争创全国首个海洋类国家公园。(长岛综合试验区管委)

126. 推动昆嵛山保护区创建全国一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昆嵛山保护区管委)

127.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保障水平要再提高5%左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8. 各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10%左右。(市民政局)

129. 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标准,大幅提高职工大病保险待遇。(市医保局)

130. 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市民政局)

131. 各行业都要为老年人开辟专门服务窗口,不能让老年人因不会使用现代智能装备而造成生活不便。(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132. 全面加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市政府办公室)

133. 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市财政局)

七、着力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完善风险防控新机制

134. 毫不放松地抓好疫情防控,稳妥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135.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加强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和安全管理,开展好对各行各业各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

(市应急局、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36. 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建设更高水平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市市场监管局)

137.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

138. 努力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处置各种社会矛盾。(市信访局)

139.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烟台银保监分局)

140.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规范化发展。(市财政局)

141.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让全国双拥模范城金字招牌永驻烟台。(市退役军人局)

八、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政府服务效能新提升

142. 全市政府系统要自觉加强政治建设，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143.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144.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舆论监督以及社会各方面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室）

145. 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以上分工意见，括号内楷体字标注的单位为牵头单位，对该项工作负总责。各牵头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会同各责任单位逐项研究实施方案，细化量化年度任务目标，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列出季度进度计划，填写《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3月4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市政府（管委）要统筹抓好各项重点工作在本辖区的落地实施。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情况。市考核部门要将重点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综合考核。

附件：1.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2.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一、陈飞同志牵头重点工作（2 项）		
1	全市政府系统要自觉加强政治建设，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2	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
二、张代令同志牵头重点工作（56 项）		
1	发挥好人才关键作用，开展精准靶向引才，年内要新增高层次人才 7000 人以上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落实好“人才新政”，对照国内一流标准，再推出一批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管用措施，办好首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周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建立“人才强企”服务直通车，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为企业高层次人才配备服务专员，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毫不放松地抓好疫情防控，稳妥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办公室
5	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
9	完成省下达的节能任务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
10	启动建设国家核电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11	实施总投资 1 万亿元的 482 个市级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 1534 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
12	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深入推进“亩产效益”评价，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把项目环保、安全、技术、能耗、质量关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13	万华乙烯项目二期工程加快立项	市发展改革委 开发区管委
14	支持福山区轨道交通产业园引进重大交通装备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福山区政府
15	启动建设海阳核电二期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海阳市政府
16	推进海上风电、LNG 等清洁能源项目，全链条聚集产业，努力建设千亿级产业集群	市发展改革委
17	力争到年底，全市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4200 亿元左右，占 GDP 比重保持在 52%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18	大力发展航空物流、高铁快运和电商快递，创新发展现代供应链、智慧物流、冷链物流等高端物流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19	推进宝能国际物流中心、济铁物流园二期等项目建设，全力打造东北亚及环渤海物流枢纽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20	编制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意见，发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轮值市作用，在扩大城市间合作方面取得更大实效	市发展改革委
21	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22	加大煤炭消费压减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
2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专精特新、瞪羚企业 60 家以上，推动更多企业登陆科创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5	实施“千企技改”工程，抓好 100 个过亿元重点技改项目，完成投资 210 亿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汽车充电桩加快布局，氢能利用实现突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27	推进海阳市商业固体火箭产业基地建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海阳市政府
28	支持高新区大力发展卫星技术应用产业和长城自主创新基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新区管委
29	新建 5G 基站 2800 个，打造一批 5G+8K 应用场景，推动开发区成为国内超高清显示产业示范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发区管委
30	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支持杰瑞橙色云等平台发展，优化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1	大力支持工业设计活动，加快建设国际设计小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新区管委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32	国企改革要加快步伐，年内完成规范化改制 130 家、“个转企” 2000 家以上、“小升规” 100 家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33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要加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口市政府
34	莱州银海化工园区等省级化工园区要高标准突破式发展	市化专办 有关区市政府、管委
3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	市财政局
36	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市财政局
37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规范化发展	市财政局
38	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稳住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盘，兜牢困难人员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9	年内城镇新增就业 10 万人以上，高校毕业生在烟就业 4 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0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保障水平要再提高 5%左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1	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500 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42	完成 374 个建制村城乡公交一体化	市交通运输局
43	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
44	启动实施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加强各级疾控中心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
45	扩建奇山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
46	创建 100 处示范化村卫生室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47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让优秀的中国传统医学更多地惠及群众	市卫生健康委
48	高标准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49	各行业都要为老年人开辟专门服务窗口，不能让老年人因不会使用现代智能装备而造成生活不便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50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加强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和安全管理，开展好对各行各业各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	市应急局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市医保局
52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圆满收官，完善外部董事委派、职业经理人选聘等现代管理制度，市管实体企业混合所有制比例、资产证券化率均达到 75%	市国资委
53	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标准，大幅提高职工大病保险待遇	市医保局
54	深入实施“金桥”计划，持续扩大对制造业贷款、中长期贷款和无还本续贷规模，举办金融与产业发展对接大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烟台银保监分局
55	着力突破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瓶颈，高标准建设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基金认缴规模突破 2500 亿元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烟台银保监分局
56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公安局 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烟台银保监分局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三、曹强强同志牵头重点工作（2 项）		
1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流程再造改革，在简政放权、“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监管水平等方面再推出一批改革举措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
2	支持长岛争创全国首个海洋类国家公园	长岛综合试验区管委
四、赵峰同志牵头重点工作（5 项）		
1	健全智慧交通管理服务系统	市公安局
2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
3	努力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处置各种社会矛盾	市信访局
4	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积极开展双拥共建活动，让全国双拥模范城金字招牌永驻烟台	市退役军人局
5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五、李波同志牵头重点工作（18 项）		
1	规划若干城市商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4	基本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加快裸露山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完成省下达的减排任务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7	突出抓好工业污染整治、散煤清洁替代和柴油车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8	制定空气质量达标与温室气体达峰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9	实施 161 项市区城建重点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新改造提升 137 个老旧小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抓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局
12	坚持“房住不炒”，加大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力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 5948 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为 9580 户困难群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新建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市中医医院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委
16	综合改造 6 条城市主次干道，优化一批交通堵点	市城管局
17	扩大垃圾分类覆盖面	市城管局
18	推动昆嵛山保护区创建全国一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昆嵛山保护区管委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六、牟树青同志牵头重点工作（30 项）		
1	加快建设先进材料省实验室	市科技局 开发区管委
2	加快建设药物高研院	市科技局 高新区管委
3	加快建设苹果产研院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4	规划建设葡萄与葡萄酒产业科创中心	市科技局
5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要达到 1300 家左右	市科技局
6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万华全球研发中心二期、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泰和新材芳纶技术创新中心、显华光电材料研究院等建设，促进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办好第二届国际技术交易大会，引进高层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经纪人队伍	市科技局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	市商务局
9	外贸进出口增长 7%左右	市商务局
10	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增长	市商务局
11	加快绿地全球贸易港先行馆等重点项目落地，推动与日韩商业合作，提升城市消费能级，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市商务局
12	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增幅超过 30%以上	市商务局
13	全面升级与日韩的合作，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巩固拓展欧美市场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外办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14	组织招商推介活动 100 场以上，全年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 100 个以上，实际到位市外资金 1700 亿元以上	市商务局
15	做大做强混矿混油等新业务，市场采购贸易规模要达到 10 亿美元，形成稳定外贸新支撑	市商务局 综合保税区管委 开发区管委
16	加快争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抓好芝罘区、莱山区、开发区三大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建设，全年力争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 10%以上	市商务局 芝罘区政府 莱山区政府 开发区管委
17	加强烟台葡萄酒产区保护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8	着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支持骨干企业开展新药研发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
19	加强食药安全监管，建设更高水平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市市场监管局
20	深化药品进口便利化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 烟台海关
21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密切与友城务实合作，推动国际组织、商会和经贸促进机构落户	市外办
22	优化涉外服务环境	市外办
23	增开对东盟航线	市口岸办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
24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市口岸办
25	推进八角湾中央创新区、环磁山国际科研走廊建设	开发区管委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26	规划建设山东海工装备研究院	开发区管委 市科技局
27	推动自贸区领先发展，全年推出创新成果 30 个以上	开发区管委 市商务局
28	高效推进自贸区国际人才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平台建设，服务各类人才创新创业	开发区管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	推进蓝色“智谷”建设	高新区管委
30	支持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保税经济	综合保税区管委
七、隋子林同志牵头重点工作（27 项）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设立过渡期，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防范出现新致贫和返贫	市扶贫办
2	年内新增公办幼儿园 100 所，学前教育公办率达到 50%以上	市教育局
3	实施乡村教育质量提升支持计划，新改扩建中小学 25 所	市教育局
4	烟台一中幸福校区、一职专新校区建成投用	市教育局
5	全面推行小学课后托管服务	市教育局
6	深化校地合作，支持山东工商学院和滨州医学院创建大学	市教育局
7	各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 10%左右	市民政局
8	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	市民政局
9	基本实现农村规模化供水全覆盖	市水利局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10	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大力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入海排污口整治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深化农村领域各项改革	市农业农村局
12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产能稳定在 170 万吨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13	实施种子工程攻坚行动，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重点培育小麦、玉米、畜禽、水产等优质种子种苗，支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中国北方种业硅谷	市农业农村局
14	再改造老龄苹果园 40 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15	实施莱阳梨高质量发展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莱阳市政府
16	全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覆盖率达到 40%	市农业农村局
17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争取 2000 个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 10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18	加强耕地土壤风险管控修复，保障耕地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19	办好第二届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推动会展经济蓬勃发展，打造张裕葡萄酒、丘山谷葡萄酒养生休闲等特色旅游小镇，推动全域旅游加快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蓬莱区政府
20	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两个“国字号”品牌	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举办建党 100 周年主题“五个百场”系列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支持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烟台广播电视台

序号	重 点 工 作	牵头单位
23	深入开展全民阅读	市文化和旅游局
24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
25	完成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建设，建成冰上运动综合体	市体育局
26	高水平建设市级文化中心	蓝天集团
27	完成全民健身中心	芝罘区政府
八、高君勃同志牵头重点工作（2 项）		
1	全面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2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舆论监督以及社会各方面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
九、其他市级领导牵头重点工作（3 项）		
1	强化农村党建引领，高质量完成村“两委”换届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
2	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让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市委宣传部
3	涵育文明乡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民政局

附件 2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推进计划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简介	年度任 务目标	季度工作计划				牵头单位	分 管 领 导	责任科室 及责任人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分别填写在分 工意见正文中的 编号和在市 领导分工中的 编号,如:“81. 有序化解政 府隐性债务 风险(**同志 牵头重点工作 第 25 项)”	填写重点工 作总体要 求、概况、 投资、措施 等情况,不 超过 300 字	填写 2021 年 度要完成的 任务目标, 能用数量体 现的填写完 成数量,能 用完成时限 体现的填写 完成时限	填写每个季 度进度及累 计进度计划					填写牵头 单位分管 领导,由 主要领导 牵头负责 的填写主 要领导	填写牵头单 位具体承 办该项目的科 室或单位及 其负责人

注：1. 对《政府工作报告》中部分已纳入“三重”工作的事项，填报时请注意保持一致性；
2. 本表请于 3 月 5 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签字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内部邮件报送）。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
